

曾国藩是商战论的始祖吗？

□ 廖祖义

内容提要 邱志红女士认定,曾国藩曾“首创‘商战’一词”,曾最先“酝酿出商战的词旨”,且其“对‘商战’一词的使用,在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但以上各点,笔者认为不仅不能成立,相反,曾国藩对“以商、战二字立国”持的是断然否定的态度,吟唱的是“断难”与西方列强“争锥刀之末”的对外主动缴械的洋务论曲调。就郑观应的商战论来源的某一个侧面看,它其实是在批判曾国藩作为首倡人之一的洋务论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邱女士先奉曾国藩为商战论始祖,后又认为始终拒纳曾国藩的《辞海》“商战”条诠释“基本上准确”,前后明显自相矛盾。

关键词 曾国藩 商战论 误读

作者廖祖义,男,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310014)

针对笔者关于新版《辞海》“商战”条诠释“从头至尾有误”^①的拙见,邱志红女士在《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上,发表了《近代中国商战思潮新论之商榷》(下称《新论商榷》)一文,认为“即使廖先生对郑(观应)氏商战思想的理解正确”,《辞海》“商战”条的诠释也是“基本上准确的”^②,其理由,重要的也是邱女士化了很大篇幅加以论述的3条是:①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首创‘商战’一词”的,是曾国藩^③而非郑观应^④;②最先“酝酿出商战的词旨”的,也是曾国藩^⑤;③“曾氏对‘商战’一词的使用,在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⑥。很明显,邱女士所持的以上理由,不仅关系到对各版《辞海》“商战”条诠释均未提及曾国藩应如何评价,而且关系到应如何认识曾国藩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地位,因而有必要把它们单独拿出来专加讨论。

谈到中国近代史上“商战”一词的最早提出者,学术界很早就有不同声音。在《新论商榷》中,邱女士接过境内刘学照先生的话题^⑦,信笔写道:“可以肯定地说,‘商战’一词的提出,……最先出现于同治元年(1862)曾国藩致湖南巡抚毛鸿宾的信函之中。”按理,“商战”一词的首创者究系何人,原本是个可以再加讨论的问题,但邱女士说得这样令人不容置疑,其妥当性本身就是一个问题。

不错,1862年,即在郑观应公开出版他的《盛世危言》

之前,曾国藩在《复毛寄云中丞》一函中,确如邱女士所说,曾“将‘商’和‘战’连并使用”^⑧。其缘起是,时任湖南巡抚的毛寄云(鸿宾)在呈清廷的奏稿中,指劾曾国藩在其辖区内对外商疏于管理,以致“长江数千里防维尽失,往来贸易,不受稽查”^⑨。对于毛的这一指摘,曾国藩气得先是不厌其烦地一口气连着列举了一大堆他执行的用于约束外商在其辖区内经商行为的法规,接着答复毛说,法规多了就要亡国,对外商应“礼让”为本,法令从宽从简。有关原文,依光绪2年李翰章编纂的《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十七是:“自古圣王以礼让为国,法制宽简,用能息兵安民。至秦用商鞅以耕战二字为国,法令如毛,国祚不永。今之西洋,以商战二字为国,法令更密于牛毛,断无能久之理。”^⑩众所周知,商鞅在秦实施的治国方略有两大基点:一是和平时期,按国人损献粮食的多寡授予爵位和委任官职(“按兵而农,粟爵粟任”^⑪),重奖农耕;二是战争时期,按军功大小授予爵位和委任官职(“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⑫),重奖军功。以上两大基点,商鞅都各以一个字加以高度概括,前者曰“农”(《史记》称“耕”),后者曰“战”^⑬。是以前引曾国藩笔下的“耕战二字”,明显是且只能是一个字即为一个词,亦即内含着两个词,而非如邱女士所说只是一个词。惟其如此,即便为简洁起见,在曾国藩所述“耕战二字”中间似可不加顿号这一标点,但在史实和理解上,“耕战”却应是“耕、战”之意。经济学说史的常识告诉我们,在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幼年时期,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

等老牌殖民帝国，无论是其理论还是实践，都曾强调过两大政策：一是大力扩展对外贸易，用经济手段在全球范围内大肆掠夺他国的黄金、白银；二是为保证经济掠夺的顺利进行，为了争夺殖民地并垄断那里的销售市场，竭力加强军事武器，扩充海军尤为疯狂，直至不惜以地球为战场，发动了一连串真枪实弹的“商业战争”。邱女士附带提及的王韬，其笔端下的“西国兵力商力二者并用”^①，可谓是对西方老牌殖民主义者上述丑恶嘴脸的极妙画像。“西国兵力商力二者并用”的理论与实践，经济学说史中称之为重商主义，曾国藩则在前述信函中，仿照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中耕、战二字连用的手法，通过连并使用商、战二字加以了概括。但正如“耕战二字”实含“耕”与“战”两个词一样，曾国藩笔下的“商战二字”，无论从行文上与“耕战二字”的对应关系，还是从西欧的有关史实看，也是一个字即为一个词，即实含“商”（对外贸易）和“战”（真枪实弹的军事对抗）这样两个词。就是说，与应把历史上的“耕战”解读成“耕、战”一样，对于曾国藩笔下的“商战”，也应解读成“商、战”。笔者认为，只有这样解读，才既符合史实，又符合曾国藩的本意。据此，笔者建议将曾国藩的有关话语重新标点如下：“至秦用商鞅以耕、战二字为国，法令如毛，国祚不永。今之西洋，以商、战二字为国，法令更密于牛毛，断无能久之理。”由上，笔者认为，邱女士在涵义方面把曾国藩笔下的“商、战”等同于郑观应笔下的“商战”，其实与刘学照先生一样，也把曾国藩的上述话语误读了。

无独有偶，翻开《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二十八，在《复恭亲王》一函中，还是那个曾国藩，为满足英国公使提出的于不平等条约外再另开安庆、大通、芜湖3个口岸，以便英国商人前往装运茶叶出口的无理要求，竟俨如买办似地代英商写下了以下一段威逼清政府非同意不可的堪比最后通牒的文字：“泰西诸洋以商、战二字为国，用兵时则重斂众商之费；无事之时则曲顺众商之情。众商之所请，其国主无不应允，其公使代请于中国，必允而后已。”^②这里，我们又看到：曾国藩笔下的“商战二字”，确是用来概括西方列强两种政策的，即既概括西方列强“用兵之时”的黩武政策，又概括他们暂时不诉诸武力的“无事之时则曲顺众商之情”的顺商政策。于是，我们又一次遇到需要将曾氏笔下的“商战二字”解读为“商、战”的情形。一句话，曾国藩虽然曾“将‘商’和‘战’连并使用”，但他却并未如邱女士“肯定”的那样，有过“首创‘商战’一词”的重大创举。

刚才，笔者述及西方老牌殖民帝国的有关理论和实践时，有个时间上的限定词，即“资本主义发展的幼年时期”。那时，商业资本曾“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③，其理论上的代言人即是本文不得不再涉及的重商主义。但到曾国藩《复毛寄云中丞》的1862年，英国早已完成了工业革命，美国、法国的工业革命也已大体完成，工业资本在那里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商业则成了“工业生产的奴仆”^④；对外，上述国家以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里的重炮”^⑤。经济生活中的上述情况反映到理论上，以威廉·配弟1662年发表的《赋税论》为先河，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们从17世纪60年

代起，就已把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逐渐转向生产过程，到1776年，亚当·斯密在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则彻底摆脱了早已过时的重商主义，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发展成了一种完整的体系。可直到1862年，曾国藩还说什么“今之西洋，以商、战二字为国”，不仅不符合当时英、美、法等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而且表明他在理论上对此前早已风靡欧美的古典经济学缺乏最起码的了解。因此，即使单就曾国藩对当时欧美实际情况归纳概括的妥当性而言，邱女士对曾氏“将‘商’和‘战’连并使用”的推崇备至，笔者也不敢恭维。

二

关于曾国藩是如何“酝酿出商战的词旨”的经过，邱女士是这样说的：同治元年即1862年，“曾国藩时任两江总督不久，肩负着管理地方的重任，因而处处留意观察中外商务。他从传统旧学出发，灵活运用古老典籍中商鞅的‘耕战’一词，将‘商’和‘战’连并使用，并以秦国的富强来印证西洋各国的富庶，从耕战政策中酝酿出（了）商战的词旨”^⑥。

如果说对于曾国藩笔下的“商、战二字”，需作一番推敲才能弄清其本意究竟是什么，那末，无需作任何分析也能看清，他在前述《复毛寄云中丞》中，不仅未如邱女士说的那样，曾“以秦国的富强来印证西洋各国的富庶”，从而对“以商、战二字为国”作过丝毫肯定，相反，却草率地仅据“商鞅以耕、战二字为国，……国祚不永”的历史教训，信口预言“今之西洋，以商、战二字为国，……断无能久之理”。曾国藩的预言是否灵验，因与本文主旨无关，这里不作讨论，但明白无误的一点是：曾国藩对“以商、战二字为国”，持的是断然否定的态度。如今，邱女士却把断然否定“以商、战二字为国”的曾国藩，奉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酝酿出商战的词旨”的鼻祖，这实在是把问题给弄颠倒了。

在拙作《“商战”的原意究竟是什么——与〈辞海〉“商战”条作者商榷》（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中，笔者曾根据学术界的有关共识，指出：在中国近代史上，“‘商战’提法，喊出了当时中国人民反抗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略的决心和勇气”^⑦。易言之，判断近代中国某人是否有“商战”观念，不在于他是否反对过刘锡鸿一类地主阶级顽固派“重农抑商”的陈词滥调，不在于他是否言商求利，也不在于他是否打出过救亡旗号，而要看他是否主张反抗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亦即要看他是否主张与西方列强展开面对面的市场竞争。应当承认，曾国藩与地主阶级顽固派确多有不同，也确曾提出过要“讲求洋务”^⑧，创办过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家新式兵工厂，选派过第一批赴美留学生，但他的以上作为和其他类似活动，充其量只是一些“洋务”而非“商战”。翻开《曾文正公全集》，人们不难看出，面对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军事侵略乃至文化侵略，曾国藩抱定的基本立场始终都是“守定和议（不平等条约）”、“曲全邻好（西方列强）”、“委曲求全”^⑨。曾国藩在西方列强面前抱定这种软骨头立场的理由和逻辑，在邱女士推崇不已的《复毛寄云中丞》中是这样表述的：“方今发捻交炽，

苗祸日深,中国实自治之不暇,苟可与洋人相安无事,似不必另寻衅端”^①具体到对外贸易问题,曾国藩在另一《复毛寄云中丞》的信中是这样说的:“至西洋通商各国,但以信义相处,一时尚可相安,惟逐利居奇是其本性,当此积弱之际,断难与争锥刀之末。”^②曾国藩借口中国“积弱”,嘶喊不能与西方列强展开市场竞争而“争锥刀之末”的论调,与郑观应大声疾呼要勇于与西方列强展开市场竞争,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状况的“商战”主张,二者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照。在前已提及的《复恭亲王》一函中,对于英国公使提出的于不平等条约外再另开多处口岸的无理要求,曾国藩非但不严词批驳,反而莫名其妙地代英国侵略者要求清政府“俯允其请”,提出的理由中竟然还有:“今即再添数口,而妨碍处未必加多,即减去一、二口,而妨碍处未必减少”^③。这,已不止是仅仅“守定和议”,而是公然在兜售卖国货色了。当然,以上所及,只是曾国藩经济思想的某些片断,但这些片断已足以说明,在中国近代史上,曾国藩不仅未曾“酝酿出商战的词旨”,相反,吟唱的却是“断难”与西方列强“争锥刀之末”的对外主动缴械的洋务论曲调,其经济思想与力主反抗西方列强经济侵略的商战论相比,二者实有天壤之别。对此天壤之别,邱女士可能没看到,也可能像对曾国藩 1862 年《复毛寄云中丞》那样,对有关史料又有所误读。依笔者的分析,邱女士之所以会把前述问题给弄颠倒了,其深层的一个原因就在这里。

三

邱女士为了说明“曾(国藩)氏对‘商战’一词的使用,在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还专门围绕曾国藩的“‘商战’观念”讲了很长一段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结论是:“郑观应自身的商战观念代表的只是近代中国‘商战’思想的一种,而清代自 1862 年(‘曾国藩首创‘商战’一词”)以来,‘商战’观念已经反映了当时知识分子之于中外情势的普遍觉醒,同一时代辗转提到‘商战’一词的人,具有自己商战观念的人,已经为数众多。”^④按邱女士的这一说法,商战论不仅系由曾国藩所创,且后来其内部还存有“众多”流派。但“众多”究竟是多少,邱女士没有明说;她只是告诉我们,将曾国藩“商战的词旨”加以“弘扬推广”的有李璠、薛福成^⑤,“将‘商战’观念充分发挥、集大成的是郑观应”^⑥。“以商战立论的还有汪康年”^⑦。“1894~1895 年间,谭嗣同也谈及商战”^⑧。“1897 年,康有为……十分重视‘商战’的作用”^⑨。“此后,严复、袁世凯、张謇等人也相继谈到‘商战’问题”^⑩。通观邱女士的《新论商榷》,她竭力想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似乎不仅郑观应、薛福成、汪康年,而且谭嗣同、康有为、“严复、袁世凯、张謇”诸人,统统都是奉曾国藩为祖师爷的商战论者,并分别或一人或几人代表着商战论的某个流派。这样,邱女士又在事实上认为,“自同治元年(1862)曾国藩首创‘商战’一词”,“到民国 6 年(1917)年黄炎培、庞淞合编《中国商战失败史》”,其间半个多世纪的中国断代经济思想史,乃是一部曾国藩的“‘商战’观念”被不断“弘扬推广”,不断承续发展,并在此过程中衍生出“众多”的商战论流派的历史。

前面,笔者已分析过,曾国藩既未首创过“商战”一词,更未“酝酿出商战的词旨”,惟其如此,邱女士所谓李璠、薛福成曾将曾国藩的“商战的词旨”加以“弘扬推广”,自然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立论上无法让人采信。谈到薛福成,值得一提的是,他的被邱女士无的放矢摘引过一大段话的《商政》篇,不仅自始至终都未提及曾国藩和曾国藩连并使用过的“商、战二字”,相反,其中关于应允许“商人”即民族资本家于洋务派的轮船招商局外再“自成一局”^⑪的政策主张,表明他早在出使英、法、意、比(利时)4 国之前,思想上就已开始脱离曾国藩作为首倡人之一的时时处处都强调要由官府垄断经营的洋务论。

无可否认,郑观应曾积极侧身于曾国藩作为首倡人之一的洋务运动。但也正是在这段经历中,他对曾国藩一伙洋务派官僚的腐败和无能有着切身体验,看透了洋务派所办企业中的种种黑幕,因而能对洋务派的所作所为予以相当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以郑观应的分析,中国“商务所以不振”的原因,首推曾国藩大力推行并竭力为之辩护的厘金制度导致“商贩成本加重”^⑫;为此,他一再要求“将所有厘卡一律裁撤”^⑬。谈及洋务派所办民用企业为何“数十年来获利者鲜,亏累者多”,郑观应剖析的症结在于:“其总办(总经理)稍有牵涉官事者,即由大宪(朝廷)之札饬,不问其胜任与否,只求品级较高,大宪合意即可充当。所以各局总办,道员居多。所学非所用,西人无不讪笑。迨至关防,札副次第到手,即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假公济私;位卑而权轻,相率听命,不敢多言。公司得有盈余,地方官吏莫不索其报效,越俎代谋。其小公司之总理虽非大宪札委,亦皆侵蚀舞弊。”^⑭在洞察洋务派于举办民用企业时政企不分、“专擅其事”、“假公济私”、“侵蚀舞弊”的基础上,郑观应控诉他们“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华商因此不及人,为丛驱爵成怨府”^⑮,入木三分地揭露了以曾国藩为头目之一的洋务派压迫民族资本和为外国侵略势力效劳的反动本质,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办新式企业必须“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官场体统”^⑯的主张。对于由曾国藩肇始的对外基本不起作用的洋务派在军事方面的洋务,郑观应轻蔑地讥讽道:“于是购铁舰,建炮台,造枪械,制水雷,设海军,操陆军,讲求战事不遗余力,以为而今而后庶几水栗而山警乎。而彼族(西方列强)乃啞啞然窃笑其旁也。何则?彼之谋我,噬膏血匪噬皮毛,攻资财不攻兵阵,方且以聘盟为阴谋,借和约为兵刃。迨至精华销竭,已成枯腊,则举之如发蒙耳。故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掙克敝国无形。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而彼族谈笑而来,鼓舞而去,称心餍欲,孰得而谁何之哉?”由此,郑观应紧接着得出以下结论:“吾故得以一言断之曰:‘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⑰由曾国藩为头目之一的洋务派“习兵战”不如民族资本家“习商战”的判断出发,一向重视国防的郑观应,提出了应把洋务派向西方列强“购枪械船炮与建炮台”的经费移作“商战”之用的建议^⑱。对以曾国藩为头目之一的洋务派的腐败和无能,郑观应所作揭露和批判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与其针锋相对的主张还有很多,但以上所举已可

说明：郑观应的商战论，非但不是他将纯属后人捕风捉影杜撰的曾国藩“‘商战’观念充分发挥”的产物，相反，是在不断多视角批判曾国藩作为首倡者之一的洋务论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于是，我们再一次遇到邱女士把问题给弄颠倒了的情形。

曾国藩死后 20 多年，即当郑观应的“商战”提法早已成为当时极为流行的时髦口号后，汪康年是写过一篇邱女士赞赏不已的连头带尾不足 3000 字的短文《商战论》。但该文从标题到内容，充其量不过鹦鹉学舌似地把郑观应讲过的问题重复了一遍罢了，与 1862 年曾国藩《复毛寄云中丞》函在学术渊源上不存在承继关系。

关于谭嗣同、康有为、严复、张謇诸人，毋庸置疑，他们都曾推崇过郑观应的商战论，但戊戌变法前后，由于已认识到“世人皆言外洋以商务立国，此皮毛之论也”^①，因而又都纷纷放弃了前期“以商立国”的观点，并在群起批判曾国藩作为首倡者之一的洋务论和大量吸收商战论积极成果又扬弃商战论的过程中，共同创立了既将农、工、商统一于“实业”又主张将中国“定为工国”^②的实业论。

至于邱女士笔下与严复、张謇并列的袁世凯，国人皆曰他是卖国贼，无需笔者再费笔墨评判其经济思想能否划入人力反抗外来经济侵略的商战论范围，本文不赘。

归纳以上提纲挈要的简短阐述并加适当扩充，笔者想要指出以下两点：第一，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使用过“商、战二字”或“商战”一词的，并不一定就是商战论者；邱女士为说明“曾氏对‘商战’一词的使用，在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全然不顾有关人物思想的复杂性及其前后变化，见到谁的著述中曾有“商、战二字”或“商战”一词，就想给谁挂上曾国藩徒弟徒孙的标牌，立论实在太过于机械和简单，与邱女士自己在《新论商榷》中特意强调的“整体、全面地把握”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③，相距还甚为遥远。第二，1862—1917 年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既是一部洋务派与地主阶级顽固派有过这样那样尖锐分歧的历史，又是一部商战论与洋务论分道扬镳，商战论孕育出实业论且实业论与洋务论就变法还是守旧进行论争的历史，还是一部民生主义与实业论就革命还是保皇展开激烈论争，经济思想领域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水火不容的历史，此外，它还是一部西方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等经济学科“西学东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得到初步传播，以及当商战论、实业论退出历史舞台后，郑观应晚年思想颓废和康有为、严复、梁启超等人经济思想因倒退而走向反动等等方面的历史，因而远非如邱女士虽未明说但前后反复暗示的那样，似乎只是一部单调的以曾国藩为滥觞后来内部又流派“众多”的“曾国藩‘商战’观念”演变史。当然，曾国藩作为中国近代史上一位有影响的人物，其经济思想我们应当认真研究。但曾国藩经济思想应当认真研究是一回事，邱女士围绕曾国藩而划定的 1862—1917 年的中国断代经济思想史，决非“曾国藩‘商战’观念”演变史又是一回事。

* * *

本文引言谈及，邱女士在其《新论商榷》中谈曾国藩，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说明《辞海》“商战”条诠释“基本上准

确”；但查所有版本《辞海》的该条诠释，均未认同过曾国藩曾“首创‘商战’一词”，也未认为曾国藩曾最先“酝酿出商战的词旨”，更未认为“曾氏对‘商战’一词的使用，在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两相对照，显然，若按邱女士关于曾国藩所谈的，那么，《辞海》“商战”条诠释就必须把曾国藩及曾国藩的有关经济思想纳入其中，亦即必须进行某种带根本性的修正。因此，前述邱女士关于曾国藩所谈的一切，不仅丝毫无助于说明《辞海》“商战”条诠释“基本上准确”，相反，客观上恰恰是对该诠释的一种间接否定。

就邱女士本人的立论过程看，先行给曾国藩奉上了商战论始祖的桂冠，接着又肯定至今不认这位始祖的《辞海》“商战”条诠释“基本上准确”，前后明显自相矛盾。

到这里，笔者认为，由本文前三部分的分析，还有必要指出一点，那就是，《辞海》“商战”条诠释虽然有误，但它在一版再版过程中，始终拒纳刘学照等人的意见，拒绝提及曾国藩，也不把邱女士特意给其挂上商战论身份牌的谭嗣同、康有为、“严复、袁世凯、张謇”诸人列入其中，这些，却又是完全正确的。

注释：

- ①②廖祖义：《“商战”的原意究竟是什么——与〈辞海〉“商战”条作者商榷》，《浙江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第 153、151 页。
- ③④⑤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邱志红：《近代中国商战思潮新论之商榷》，《浙江社会科学》2002 年第 6 期，第 169、165、164、164、164、164、165、169、165、165、165、165、165、169 页。
- ⑲参见刘学照：《论洋务思潮》，《历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第 52 页。
- ⑩⑪⑫曾国藩：《复毛寄云中丞》，《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十七。
- ⑬⑭商鞅：《商君书·去强》。
- ⑮商鞅：《商君书·农战》。
- ⑯王翰：《英重通商》，《国文录外编》，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11 页。
- ⑰⑱曾国藩：《复恭亲王》，《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二十八。
- ⑲⑳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6、376 页。
- ㉑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55 页。
- ㉒曾国藩：《吴道禀规划操练轮船大局由》，《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六。
- ㉓曾国藩：《复陈津案各情片》，《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三十五。
- ㉔曾国藩：《复毛寄云中丞》，《曾国藩未刊信稿》，第 15 页。
- ㉕薛福成：《筹洋刍议·商政》，《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41 页。
- ㉖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12、557、612、612、586、590 页。
- ㉛郑观应：《商务叹》，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09 页。
- ㉜张謇：《代鄂督条陈立国自强疏》，《张季子九录·政闻录》。
- ㉝康有为：《清励工艺奖创新折》，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32 页。

责任编辑 王立嘉